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资源管理 (十六)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6
◎青岛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	22
◎青岛市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办法(修正).....	27
◎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32
◎山东省关于解决农村人畜缺水问题试行办法.....	46
◎南四湖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9
◎青岛市淡水渔业管理规定.....	54
◎山东省关于加强水路运输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60
◎青岛市水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62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74
◎山东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86
◎济南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94
◎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98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应急供水预案的通知	108
◎关于坚决制止在长江水道违章采砂的通告	122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防洪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124
◎安徽省发展小水电的若干规定.....	129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34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42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48
◎大同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	159
◎大同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	165
◎大同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69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77
◎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86
◎太原市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92

◎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1 月 14 日省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代) 张高丽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 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 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取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条 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县以上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 做好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

日取地表水 4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日取地下水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的水资源费, 由省水行政主

管部门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资源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设区的市与县(市、区)征收权限的划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分区域实行不同的水资源费最低限制标准，具体限制标准由省财政、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执行；

(二)经批准在地下水超采区取地下水的，按当地地下水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三)矿坑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地下水的，按当地地下水征收标准的 20%征收；

(四)自备水源的征收标准高于公共供水的征收标准；

(五)优质水的征收标准高于微咸水等劣质水的征收标准。

第六条 水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原则提出方案，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收的水资源费标准，按

取水口所在地的征收标准执行。

第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取水许可有关规定取水。

无取水许可证取水的，除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按征收标准的3倍征收水资源费。

第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并按量水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缴纳水资源费。

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按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与取水量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月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山东省水资源费缴款通知书》。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到指定的银行缴纳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应缴水资源费额3%的滞纳金。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必须持有价格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分成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省级分成比例为 15%；其余部分由设区的市与县(市、区)分成使用，具体分成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省级分成部分由代收银行直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设区的市与县(市、区)的分成部分，由代收银行按规定分成比例分别缴入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用于下列支出：

- (一)调水、补源、水源工程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
- (二)水资源综合考察、调查评价、监测、规划；
- (三)节约用水技术研究、推广及节水项目的补贴；
- (四)水资源保护、管理及奖励等。

第十三条 水资源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用途编制年度水资源费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水资源费当年有节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所需的业务费用，列入水资源费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

源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确保水资源费足额征收。对应当征收而不征收或者未足额征收的，除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征收。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应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与取水量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量水计量设施的。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征收水资源费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具

体行政决定的，由作出具体行政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截留、挪用、越权征收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上缴、下拨水资源费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水路交通安全，促进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港航建设、港口经营、水路运输以及其他与水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港航管理、地方海事、船舶检验等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管理职责。

水利、公安、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除国家海事机构依法对沿海各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沿海水域、港口的水上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外，地方海事机构负责其他市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路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保障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水路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经营资格审验，使用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专业票据，及时缴纳水路交通税费和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依法经营，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优质服务。

第七条 水路交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设卡、收费或者拦截、检查、扣留船舶。

第二章 航道管理

第八条 航道的建设、开发和利用应当符合航道建设发展规划和航道技术等级标准。

航道建设发展规划应当与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港航管理机构、海事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内河、沿海航道、航标、船闸及其他设施进行监测、养护以及从事航道建设施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者收取费用。

航道建设和养护，不得危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十条 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跨海、跨河或者临河、过河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事先征求港航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航道及航道设施，并不得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航道、港区以及航道两侧规定范围内设置渔网、网簖或者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

水产养殖、种植侵占航道的，海事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海事机构依法采取强制清除措施时，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未经港航管理机构和河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通航河道内从事疏浚、抛泥、挖砂、采矿以及打捞、钻探等施工作业；涉及水上安全的，应当事先征得海事机构的同意。

内河航道两侧修建码头、装卸点，应当在航道以外建设相应的停泊区。禁止在通航河道两侧擅自设立船舶修造场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或者弃置沉船、沉物。

因装卸作业和排放废弃物造成航道淤积的，由责任人负责疏浚；不能及时疏浚的，海事机构或者港航管理机构组织疏浚后，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港航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航道水位变化及时发布内河航道通告，并可以根据水位变化情况责令过往船舶减载或者停航，保障通航安全。

第三章 港口管理

第十五条 全省港口发展规划及港口岸线利用规划，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省港口发展规划及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沿海1万吨级以上(含1万吨级)泊位、码头使用岸线，应当经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沿海1万吨级以下泊位、码头及内河港口、码头使用岸线，由岸线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设施、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等资质条件，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第十九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以外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影响港区、规划港区功能或者改变通航水域及锚地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并不得影响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内移泊，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引航；港口经营者应当为船舶

提供安全靠离、移泊条件。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者不得擅自为港航管理机构或者海事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辅助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不得实行地区、部门封锁，或者垄断客源、货源。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客船、客滚船运输的，应当建立适合船舶运输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二)投入营运的船舶数量不少于 2 艘；
- (三)船舶符合航区内的适航条件和技术要求；
- (四)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船舶，不得擅自取消、增减航线、变更班次和停靠港(站、点)；确须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批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提前 7 日公告。

因不可抗力临时取消客运班次的，应当及时公

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退票、换票等服务工作。因其他原因临时取消客运班次造成旅客滞留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使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二)以报废船舶的设备、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三)使用货船或者将货船改装后从事旅客运输；
- (四)将滚装货船改装为客滚船从事水路运输。

第二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运输船舶的监督、检查，发现超载、无证驾驶或者其他违章运输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可以中止其航行。

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以及其他水路运输辅助经营的，不得为无经营资格的船舶提供运输服务。

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不得收取运费差价。

第五章 船舶、船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船舶、船舶专用设备及水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技术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合格证

书；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船舶航行、作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书、文书，按规定配备消防、防污、救生、应急等设施，具备国家规定的适航条件。

禁止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航行、作业。

禁止使用伪造、涂改、变造和过期的船舶证书、文书。

第三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船舶检验，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应当报废的，有关部门必须及时办理船舶报废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船长、轮机长和其他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业训练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有效职务证书后持证上岗。

水上旅游、娱乐船舶的驾驶人员和水上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